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7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生效。
-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前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為降低匯率交易時間對基金淨值的影響，故調整匯率兌換時間。